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1.07.11

研究經費分配方式及學士學位課程學題的分配

香港大學校長徐立之

## 研究經費

香港大學對教資會提出，優化研究撥款分配方式的建議，表示支持。我會從以下幾方面解釋大學的立場：

(一) 香港研究資源長期不足是一個問題，我們當然十分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資源，支持教學與研究方面的發展，但我們同時明白，增加對研究的財政撥款，不是短期內可以達到的事情。故此，我們必須有效地管理及運用有限的資源，使之用得其所，有所建樹。

在教資會補助下的八所院校性質各不一樣，需要不同，所以不能用人頭數（分餅仔方法）來分配；而教資會建議，從整體補助金（block grant）中，部份撥作支持研究的附加費／間接成本（overhead），對此我們認為這對鼓勵院校有效運用研究撥款，有正面作用，值得支持。

(二) 第二，各院校教授每年向研資局申請競爭性的研究經費成績不一樣，項目和經費數字都不一樣，而院校要提供的設備、儀器、水、電、雜費都不一樣，所以撥作支持研究的附加費（或間接成本）應與研資局競爭性的研究經費成績掛勾。

我在研資局的報告中看到各院校教從教資會的整體補助金中撥給研究的經費很不一樣，由不足 1% 到超過 30%，顯然與教資會原來的 25% 假設有很大差別；這亦反映各院校對研究的需要不一樣，不能用人頭數來分配，而撥作支持研究的附加費（或間接成本）與研資局競爭性的研究經費成績掛勾是正確的做法。

(三) 第三，根據同行評審（peer review）來決定研究項目和經費的分配，在外國已行之有效；而支持研究的附加費（或間接成本）與競爭性的研究項目和經費掛勾，亦是先進國家的一貫做法，香港應朝這個方向發展。

長期來說，教研經費應完全分開；教資會應支持教學，而研究和支持研究的附加費（或間接成本）則應由研資局負責，以免混淆。

(四) 港大認為這項新措施的方向是絕對正確的，執行步伐亦合理，既讓院校有足夠的時間應對轉變，亦有充足空間讓大學內的教研行政人員，政府及公眾，在

思維上作出調整。

最後，我想指出這新措施的推行，是經過教資會與八所大學校長多次的討論，並獲大家同意的。

### **學術發展建議**

教資會建議在評審院校的三年一度的「學術發展建議」時，透過「優配學額」機制，分配 6% 第一年學士學位的學額。港大認為這建議可以改變過往依舊分配的慣常模式，而新的做法按表現和計畫與資源分配掛勾，能更切合發展的需要；在新機制下，院校需要認真審視自身教與學的質素，調整學術發展的優次，並強化院校各自的角色。港大認為這個措施勢將增強八院校及香港整體高教界在國際學術界中保持競爭力，所以對這新措施十分支持。